

苏州市吴中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苏州市吴中区财政局

吴人社〔2024〕9号

关于落实 2024 年春节期间助企惠民有关 措施的实施细则

经开区、度假区、高新区，太湖新城，各镇、街道，各有关单位：

为贯彻落实《苏州市 2024 年春节期间助企惠民若干措施》（苏府办〔2024〕9号）文件精神，支持企业做好稳岗留工，全力保障吴中经济有序运行，特制定本实施细则：

一、重点企业慰问补贴

1.补贴对象：2024 年 3 月份参保职工人数超过 2023 年 12 月份的重点企业。其中参保职工人数是指对应月份该企业正常参保缴费的人员数（不含补缴）。

2.补贴标准：对增加人员数按 500 元/人标准给予企业慰问补贴。

3.补贴流程：

（1）区人社部门通过大数据比对企业相关信息。

（2）审核通过后，对符合发放条件的企业经东吴人才热

线网站（<https://www.dwrc.cn/web/>）公示 5 个工作日无异议的，直接发放到该企业银行帐户。

二、一次性来吴就业补贴

1.补贴对象：2024 年 2 月份新吸纳首次来吴就业的非苏州户籍人员(此前未在苏州大市范围参保)，签订 1 年及以上劳动合同并连续缴纳社会保险 3 个月及以上(不含补缴)的重点企业。

2.补贴标准：按 500 元/人的标准给予企业一次性来吴就业补贴。

3.补贴流程：

（1）区人社部门通过大数据比对企业相关信息、公安部门比对人员户籍信息。

（2）审核通过后，对符合发放条件的企业经东吴人才热线网站（<https://www.dwrc.cn/web/>）公示 5 个工作日无异议的，直接发放到该企业银行帐户。

三、人力资源服务机构一次性补助

1.补贴对象：经区人社部门备案同意，2024 年 2 月份，从已建立劳务基地所在地有组织地（人数超过 30 人及以上）输送非苏州户籍劳动力来吴中区重点企业就业，且按规定连续缴纳社会保险或劳动保 3 个月及以上(不含补缴)的人力资源服务机构。

2.补贴标准：按 500 元/人的标准给予人力资源服务机构一次性补助，每家机构最高不超过 10 万元。同一人只能计算一次，同一人力资源服务机构只能享受一次补助。

3.备案流程：

人力资源服务机构携带《吴中区人力资源服务机构一次性补助备案表》（附件1），至吴中区商务中心B楼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人力资源管理科备案。

4. 补贴流程:

(1) 人力资源服务机构携带《吴中区人力资源服务机构一次性补助备案表》、《吴中区人力资源服务机构一次性补助申请表》(附件2)《吴中区人力资源服务机构一次性补助花名册》(附件3)、《用工单位实际接收外来员工确认单》(附件4)、工资流水证明、身份证复印件、参保证明材料、《吴中区人力资源服务机构一次性补助承诺书》(附件5)、劳动力输出地证明材料等，至吴中区商务中心B楼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人力资源管理科初审。

(2) 区人社部门通过大数据比对机构相关信息，公安部门比对人员户籍信息。

(3) 区人力资源管理服务中心复审通过后，对符合发放条件的机构经东吴人才热线网站（<https://www.dwrc.cn/web/>）公示5个工作日无异议的，直接发放到该机构银行帐户。

四、 其他事项

1. 文件所称“重点企业”，指在吴中区参保的，由区发改部门认定的规上服务业企业、区工信部门认定的规上工业企业和区商务部门认定的限上批零住餐企业。

2. “劳务基地所在地”是指与吴中区建立劳务基地所在地的地级市。

3. “外地职工”是指非苏州市域户籍在吴企业职工，相关

户籍信息由公安部门确认反馈。

4.同一单位对吸纳就业的同一人不可重复享受一次性来吴就业补贴和人力资源服务机构一次性补助。

5.对享受补贴的企业和人力资源服务机构存在虚列、套取补贴资金的，按照有关规定追究法律责任，涉嫌犯罪的移交司法机关处理。

6.重点企业慰问补贴、一次性来吴就业补贴由区、镇（区）按财政体制分担，人力资源服务机构一次性补助由区级财政承担。

附件 1: 《吴中区人力资源服务机构一次性补助备案表》

附件 2: 《吴中区人力资源服务机构一次性补助申请表》

附件 3: 《吴中区人力资源服务机构一次性补助花名册》

附件 4: 《用工单位实际接收外来员工确认单》

附件 5: 《吴中区人力资源服务机构一次性补助承诺书》

苏州市吴中区人力资源和
社会保障局



苏州市吴中区财政局
2024年2月6日



附件 1

吴中区人力资源服务机构一次性补助备案表

人力资源服务机构名称 (盖章)			
注册地址		统一信用代码	
经营地址		企业开户名称	
单位社保编号		单位参保地	
开户银行		银行帐号	
联系人		联系电话	
赴外人力资源对接活动情况备案			
劳务输出地	省 市 县		
拟出发时间			
拟输送人数			
区人社部门 意见	年 月 日		

注：备案表收取截止时间为 2024 年 2 月 7 日前

附件 2

吴中区人力资源服务机构一次性补助申请表

申请时间： 年 月 日

人力资源服务机构名称（盖章）		人力资源服务许可证编号	
注册地址		参保地区	
银行开户名称		银行开户账号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单位社保编号	
联系人		手机号码	
规模输送补贴申请人数		规模输送补贴申请金额（元）	
人力资源服务机构签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名： 年 月 日		

附件 3

吴中区人力资源服务机构一次性补助花名册

人力资源服务机构:(盖章)

年 月

用人单位 (盖章):

序号	姓名	身份证号	户籍地	联系电话	是否缴纳社会保险	是否参加劳动保	已缴费月数	录用单位编号	录用单位名称
1									
2									
3									
4									
5									
6									
7									
8									
9									
10									
11									
12									
13									
14									
15									
16									
17									
18									
19									
20									

附件 4

用工单位实际接收外来员工确认单

_____人力资源有限公司系我单位合作机构，于____年__月__日为我单位有组织成批次输送外来劳动员工__名，于____年__月__日全部到岗。

特此确认。

(盖章)

年 月 日

吴中区人力资源服务机构一次性补助承诺书

本单位郑重承诺：

1. 本单位已经知晓吴中区人力资源服务机构一次性补助内容。本单位申请补贴人员均符合补贴申请各项要求。本单位所填写的基本信息、提交的申请材料内容真实、合法、有效、完整。

2. 本单位承诺已按政策要求，核验所有申报人员的身份信息核准材料，并已再次核查无误，内容真实、合法、有效、完整。

3. 本单位同意吴中区人社部门将申报结果予以公示，接受社会监督。本单位愿意接受各类与政府补贴相关的审计、监督，并配合提供检查所需资料。本单位如存在虚假承诺，或在后续核查中发现与承诺内容不符等不符合资金申请条件情形的，本单位自愿放弃申请资格，退回补贴资金，接受处理，由本单位及法定代表人承担由此产生的一切法律责任，并同意将本单位列入失信企业名单，记入本单位信用档案，接受失信惩戒。

4. 本单位所作承诺是真实意思表示。

承诺单位（盖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

承诺日期： 年 月 日